**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采 购 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170)

[1.磋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5558)

[2.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2](#_Toc28452)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_Toc2432)

[一、综合评分 28](#_Toc4234)

[二、综合评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28](#_Toc6209)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33](#_Toc3337)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3](#_Toc91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305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53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6200)

[一、 资格响应部分 44](#_Toc1869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4](#_Toc22064)

[（二）投标保证金 46](#_Toc7466)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7](#_Toc21819)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15549)

[二、报价响应部分 63](#_Toc29446)

[（一）开标一览表 63](#_Toc30194)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64](#_Toc30533)

[（一）磋商函 64](#_Toc8886)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5](#_Toc26902)

[（三）技术偏离表 66](#_Toc3047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67](#_Toc14450)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68](#_Toc18218)

[（六）其他资料 69](#_Toc9226)

[（七）服务方案 70](#_Toc113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CHM2025-ZC009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5万元

最高限价(元)：98.5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5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采购人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从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到 2025年06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雨晨

联系电话：0902-6822620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李工

联系电话：15299549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雨晨  联系电话：0902-68226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李工  联系电话：15299549377 |
| 3 | 项目名称 | |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
| 4 | 服务地点 |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性质 | | 县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 8 | 项目预算金额 | | 98.5万元 |
| 9 | 最高限价 | | 98.5万元 |
| 10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
| 11 | 质量标准 | | 符合法规规范、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可行且具创新性。 |
| 12 | 采购内容 | |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采购人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
| 1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否** |
| 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否** |
| 16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7 | 磋商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  金额（小写）：1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火车站支行  账 号：107 687 777 485  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均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历日。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做废标处理。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取消，投标人在相应处无需签字或盖章，因政策原因导致造价人员章过期的视为有效。 |
| 21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微企业  政策文件说  明 |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担保的金额：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应为企业基本户开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履约期期满时止。（2）供应商在履约期期满前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4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26日17：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或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6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参与报价评分，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评审方法 |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8 | 成交原则 | | 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9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 3 家 |
| 30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1 | 其他规定： |  | |
| 32 | 磋商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15〕  299 号文的取费标准。 | | |
| 33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34 |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35 | 特殊说明：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报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缺陷责任期内后续维保服务费用，对采购需求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 |
| 36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 |
| 备注 |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2.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各潜在投标单位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中应包含资格响应部分、报价响应部分及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资格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二、报价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磋商函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六）其他资料

（七）服务方案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要求编制，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此报价应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方式**

5.1.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ppData/Roaming/AppData/WordForm/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6违法违规行为**

5.6.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成交原则**

5.8.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5.10重新评审**

5.10.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验收**

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一：**

**磋商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本格式。

**附件二：**

**磋商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磋商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作了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标准及评分细则表**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审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指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税收和社保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承诺函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企业资质  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  |
| 其他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
| 备注：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法规规范、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理可行且具创新性。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少于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其他 | 未附有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备注：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 |  |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5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得分 | 10分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  说明：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标内容** | **说明** |
| 一 | 企业  业绩 | 6 | 提供近5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已签约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未提供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商务 |
| 二 | 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 12 | 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建筑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给水排水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暖通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及电气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造价资格及造价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满分2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只记取单项最高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无须提供社保。 | 商务 |
| 三 | 设计  方案 | 40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核心目标明确性（10分）  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全面阐述满足师生住宿与洗浴功能需求的具体指标，清晰规划提升校园生活服务设施标准的量化方向，深度剖析优化空间使用效率的技术路径，逻辑严谨，目标可衡量得8-10分；内容较为完整，能提及核心目标但阐述不够深入，对部分目标的实现缺乏具体规划，存在一定模糊性得4-7分；内容简单粗略，仅罗列目标未作分析，或目标设定不合理、难以落地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目标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得0分。  2.设计策略与建设目标（10分）  详细说明“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设计策略的具体实施细则，针对建筑设计和技术应用提出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设计方案得8-10分；能提出设计策略和建设目标，但方案缺乏细节，对技术应用等设计不够具体得4-7分；策略和目标表述笼统，存在逻辑矛盾或可行性不足得1-3分；未提出设计策略和建设目标，或内容完全偏离要求得0分。  3.场地规划与布局设计（10分）  充分结合场地地形、周边设施、管线条件等现状，运用科学方法对区域价值最大化原则进行深度解读，详细展示规划布局的逻辑过程，成果包含清晰的概念方案、布局示意图及关键设计说明，确保规划符合场地实际条件，且目标导向性强目标明确得8-10分；能考虑场地现状进行规划，但对区域价值最大化原则的运用不够充分，规划内容存在部分漏洞得4-7分；规划内容简单，未充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或规划不符合区域价值最大化原则得1-3分；未进行场地规划与布局设计，或规划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  4.设计与审批工作（10分）  清晰明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完整技术路线，提供详细且合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的流程与工作清单，各环节衔接紧密得8-10分；能提出技术路线和审批流程，但表述不够清晰，工作清单存在缺失或不合理之处得4-7分；技术路线模糊，审批流程和工作清单简单粗略，可操作性差得1-3分；未涉及设计与审批工作内容，或内容错误百出得0分。 | 技术 |
| 四 | 项目管理方案 | 8 |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架构完备，各层级职责清晰，协同机制高效运转；概算控制方法科学，成本控制节点与量化指标明确，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可行；管理制度全面覆盖项目各环节，条款清晰，责任界定精准，执行性强；档案管理流程科学规范，各环节标准明确，安全保密机制完善，整体逻辑严谨得6-8分。内容满足基本需求但存在不足：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仅呈现基本框架，职责分工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概算控制仅阐述要点，缺乏具体方法与指标，防控措施缺乏实操性；管理制度条款模糊，重点管控内容缺失，执行效果差；档案管理仅说明基础流程，关键环节规范不足，安全措施不健全得3-5分。​  内容简单粗略或存在不合理之处：四个方面内容均表述简略，关键要素缺失，部分内容逻辑不通，难以落地实施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满足要求得0分。​ | 技术 |
| 五 | 质量  保障  措施 | 12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需覆盖设计全流程，规范执行严格，多专业协同与专家评审机制完善，充分结合施工优化设计，关键风险防控完备，引入先进技术且反馈优化及时，逻辑与实操性强得10-12分。涵盖主要设计环节，但部分流程有缺漏，规范执行不彻底，协同评审效果一般，施工可行性优化不足，风险防控欠全面，创新技术应用有限得7-9分。​  措施简略，仅涉及部分环节，缺操作标准，规范遵循疏漏多，协同评审机制失效，设计脱离施工，风险防控无实效，缺创新与系统性得4-6分。​  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合理，内容空洞，违反规范，无协同评审、施工考量和风险防控，无法保障设计得1-3分。​  无相关内容或与设计质量保障需求无关得0分。 | 技术 |
| 六 | 重难点  分析 | 8 | 精准剖析设计、手续审批等环节重难点，深挖功能需求矛盾、场地限制及审批卡点，提出详细可行的应对策略，为前期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得7-8分。​  指出主要重难点，但分析不透彻，应对策略缺乏细节，可操作性一般，仅起基础指引作用得4-6分。​  分析流于表面，未结合项目实际，应对策略空泛，无法有效指导前期工作得1-3分。​  未作分析或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无参考价值得0分。 | 技术 |
| 七 | 进度  安排 | 4 |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需涵盖工作进度安排、工作周期目标、工作步骤流程，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得3-4分；内容简单粗略或存在不合理之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技术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委托方）：**

**设计人（承接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阶段 | 规模投资 | 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第五条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　　 　　元（取费计算标准详见表）。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5.1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的２０％，计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　乙方提交　　 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元。

　　5.3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天内，甲方付清其余的设计费，计 元。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１５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１５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 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释。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0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二、采购需求**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中2#学生宿舍楼、学生浴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采购人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学生宿舍楼1栋，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框架4层，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及装修等;新建学生浴室一栋，建筑面积约860平方米，框架2层，附属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及装修等。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设计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五、报价要求**

1.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一次修改未通过，由设计单位承担二次及后续的各类审查费用，直至项目审查合格。

2.在施工图审查完毕前，发包人、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所提的要求，无条件修改。

3.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设计成果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包含工程概况、场地分析等基础信息，以及各专业设计说明（建筑 / 结构 / 设备等），形成从宏观定位到微观技术的完整逻辑链，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2）图纸与文档要求明确：设计图纸涵盖总平面、平立剖面、效果图等核心图类，其中环境关系图与总平面图可验证场地规划的合规性（如退线、间距），效果图则满足甲方对建筑风貌的直观把控需求。电子文档与图册规格的要求，便于后续审批、存档及施工阶段的图纸分发，符合工程文件管理规范。

（3）专业协同性：设计说明的细分要求（如消防、弱电），可确保方案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例如宿舍人均面积、浴室淋浴位数量等指标可通过建筑专业说明落实，消防疏散设计通过消防专业说明验证合规性。

（3）审批衔接性：设计成果要求与审批流程高度匹配：提供详细且合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的流程与工作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二、报价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磋商函

（二）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六）其他资料

（七）服务方案

1. **资格响应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经营期限：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的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此表无需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查询须提供相关截图，截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响应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5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1、当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提供近5年企业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可不填写本表，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班子。

2.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此补充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采购需求及评分表内技术部分所含内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